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4)浦执字第25182号

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

负责人吴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魏。

被执行人吴，男，1972年1月13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缪，女，1977年12月11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王，女，1964年7月10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魏，女，1990年1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上海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缪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13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7829号民事判决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王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21号3A室、被执行人吴■所有的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218弄6号名义2705室的房地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王■所有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221号3A室、被执行人吴■所有的上海市虹口区梧州路218弄6号名义2705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文健

审 判 员 杨现正

审 判 员 黄 亮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诸劭劭